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龍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又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04 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附表編號3）等情，且附表
05 所示各罪犯罪日期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
06 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08 號2所示之罪刑，雖不得易科罰金，而與附表編號1、3所示
09 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
10 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
11 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
12 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
13 稽，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
14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情節
17 及關聯性、罪質、侵害法益、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為
18 整體非難評價後，依限制加重規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
19 部界限內加以裁量，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
20 度範圍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9頁）等情，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已執行完畢，應由
22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鄭雨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附表：「受刑人陳彥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